

生产许可证和质量监督培训用书

白 酒

生产许可和质量监督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生产许可证和质量监督培训用书

白酒生产许可和质量监督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白酒生产许可和质量监督/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司编.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0.5

(生产许可证和质量监督培训用书)

ISBN 7-5026-1281-5

I. 白… II. 国… III. ①白酒-酿造-许可证制度-中国
②白酒-饮食卫生-许可证制度-中国 ③白酒-酿造-质量管理-中国 IV. TS26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9244 号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64275360

中国计量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850 mm×1168 mm 32 开本 印张 10.25 字数 260 千字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4 000 定价: 35.00 元

江泽民总书记牵挂 山西朔州假酒案受害群众

1998年1月31日，农历寅虎年正月初四，当千千万万的中国人还沉浸在节日的喜庆气氛之中时，一份紧急材料送进了中南海，送到了江泽民总书记面前：

——春节前后，山西省朔州市发现有数百群众因饮用含有过量甲醇的散装白酒而中毒，其中已死亡20余人。

假酒，又是一起谋财害命的假酒案！

面对如此众多群众的安危，江泽民总书记震惊了。放下材料，他马上拿起电话，要通了中央有关负责同志：春节期间，因饮用假酒造成这么多人中毒和死亡，我很是不安。请转告山西省和朔州市，务必全力以赴抢救中毒群众，尽可能减少伤亡；要千方百计将不法犯罪分子已经售出的和还没有售出的假酒迅速收回和封存起来，防止再有人饮用中毒；对制造和贩卖假酒的犯罪分子要依法严惩。

总书记的指示很快便传到了山西，传到了朔州。

也就在同一天，又一份有关这起假酒案的材料送到了总书记的案头。材料披露：是山西文水县一不法犯罪分子用甲醇大量勾兑散装的白酒后，批发给朔州市的个

体户,个体户再到朔州市的两个区四处贩卖,从而造成大量买酒过节和办喜事的家庭惨遭不幸。

如此只顾自己赚钱,不管他人死活的不法分子必须予以坚决打击!江泽民总书记提起了笔,作出了重要批示:对制造、贩卖假酒的不法犯罪分子,必须依照有关法律从速从严惩处。

在随后的几天里,江泽民总书记一直关注着这起假酒案的进展情况。深深牵挂江泽民总书记心中的,始终是受害群众的安危。

2月5日晚,江泽民总书记再次从新闻媒介中了解了这一事件的最新进展:受害群众正在医院接受治疗,大部分中毒者已脱离危险,少部分较重者病情也得到了控制;发现的假酒已被收回查封;当地的干部正采取各种措施,提醒群众不要再饮用假酒。

看到这里,江泽民总书记那颗不安的心方才有了一丝欣慰。当他得知制造贩卖假酒的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时,告诉中央有关负责同志:不法犯罪分子如此胆大妄为,造成如此严重后果,真是令人愤慨。政法部门对不法犯罪分子一定要依法予以严惩。工商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部门一定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市场管理和打假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连日来,山西省和朔州市迅速认真贯彻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做了大量工作,尽可能把不法犯罪分子制造和贩卖假酒对群众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新华社记者 张宿堂

1998年2月7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李传卿 给董佳同学的信

工业酒精与甲醇是一回事吗

1996年8月29日,中央电视台播发了云南省会泽县发生用甲醇勾兑假酒致人死亡的恶性事件,全国为之震惊。河南省平顶山市一中的一位普通的中学生董佳,当即给素不相识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李传卿写信,在表达义愤之余,以主人翁的责任感提出了杜绝此类事件发生的建议。

另外,还有许多群众来电、来函表达了与这位中学生同样的感情。其中有一个共性问题是,甲醇究竟与工业酒精是一种物质,还是截然不同的两种物质,对此,人们普遍存在着不正确的理解。这与我们宣传媒介对此知识介绍不够有关。为此,本报今天转发了董佳同学写给李传卿局长的信,并全文转载李传卿局长的复信,信中就甲醇与工业酒精的不同属性做了科学的介绍,希望能帮助广大读者正确了解有关甲醇和工业酒精的区别。

董 佳同学:

9月3日接到你的来信,很感动,非常感谢你对云南省会泽县假酒案的关心和提出的建议。

6月底至7月初,云南省会泽县发生的用甲醇勾兑假酒致死人命的案件,共有192人中毒,其中死亡35人,伤157人。这起案

件性质恶劣,危害严重,影响极坏。最近,江泽民总书记和朱镕基、吴邦国副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对依法严惩犯罪分子都作了重要指示。在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下,目前,云南省公安机关已收审犯罪分子 30 名,正在抓紧案件的审理,从重从快判决,以平民愤。

你来信中提出的建议,我已转请我局监督管理司和标准化司进行了认真研究。据查阅有关资料,甲醇和乙醇是两种不同的物质。甲醇的分子式为 CH_3OH ,是一种剧毒的化工原料,人饮用 4~6 克会致盲,饮用 6 克以上可致死。为此,国家标准要求在甲醇包装容器上必须写有“剧毒”字样,涂制“画有交叉骨头的头骨”的标志。乙醇的分子式为 $\text{C}_2\text{H}_5\text{OH}$,俗名酒精。酒精按用途分为工业酒精和食用酒精。国家标准对工业酒精和食用酒精中的允许甲醇含量有严格规定,即工业酒精(合格品)中甲醇含量 ≤ 0.2 克/100 毫升,食用酒精(合格品)中甲醇含量 ≤ 0.06 克/100 毫升。由于工业酒精中的甲醇允许含量比食用酒精高 3~4 倍,所以,国家标准要求在工业酒精的包装容器上必须标注“不得食用”的警示标志。云南省会泽县假酒案中受害者饮用的散装白酒,是犯罪分子用甲醇勾兑的有毒假酒,经检测,其甲醇含量 > 28 克/100 毫升,超过云南省散装白酒标准规定值 700 多倍。近几年来发生的假酒中毒事件,都是犯罪分子直接用甲醇或者用假冒、掺假的工业酒精勾兑的假酒。经过我们研究,工业酒精和食用酒精的名称不能改动,但是,需要加强对甲醇和工业酒精的监督管理。我局正会同公安部、国家工商局、化工部、内贸部、轻工总会等部门制定加强甲醇和工业酒精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办法,严格甲醇和工业酒精的管理,防止再发生类似事件。

最后,再次感谢你对国家大事和技术监督工作的关心。

祝学习好!

李传卿

1996 年 9 月 4 日

附董佳同学的来信：

李伯伯：

您好！今晚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播放了云南省会泽县发生的工业酒精勾兑假酒致死人命大案。听了您在焦点访谈中的讲话以后，我想了很多。为什么用工业酒精勾兑假酒致人伤残的事件屡禁不止呢？这里，我要提个建议，将甲醇改名为毒醇，取消工业酒精这个名称。

我想，只有在名称上标识清楚，才能使某些急于发财的“能人”不再用工业酒精（甲醇）害人。如有可能，请将这个小小的建议转交化工主管部门。

河南省平顶山市一中高二(1)班

董 佳

1996年8月29日

（摘自1996年9月17日《中国质量报》）

前 言

酒是一种商品,更是一种古老的嗜好性饮料。酒作为商品,既有其实用价值,又有其与其他商品不一样的特殊性,这就是酒在几千年的发展中已成为一种文化的载体,酒的消费也不仅仅是物质消费,同时还是一种文化消费。为了了解消费者对酒的消费观念和我国酒文化现状,中国社会调查事务所曾在京、津、沪等8个城市做了一项关于《中国酒文化与消费观念》的非随机抽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我国酒类消费有以下特点:被调查者中“经常喝酒”的比例高达31.9%;人们一般在“喜庆事”和“来客人”时喝酒的比例比较高;喝酒的品种以白酒、啤酒为主;绝大多数被调查者喝低度酒;六成半的被调查者认为自己能承受的酒价格在20元以下;九成被调查者认为自己喝酒时主要关注其质量(色香味)。

可以看出,被调查者对酒的消费观念较为理智、成熟,具体表现为爱喝低度、价宜、质优的酒,消费者喝酒关注的是质量和品牌。

但是,由于酒是一类易制作、销路好、利润高的产品,所以,对名酒的假冒活动十分猖獗。1998年伊始,一起山西文水、朔州“1.26”假酒中毒案,惊动了日理万机的江泽民总书记,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极大关注,这是自1992年全国集中开展“打假”以来的第9次假酒中毒事件。这起假酒案的出现是酒类假冒现象严重的一次恶性的集中的反映。当前酒类假冒是非常严峻的,量大面广,几乎每一种品牌的名优白酒和销售状况较好的白酒,在许多地方,都有假冒伪劣产品,甚至在有的地方真品还没有假品多;制假手段更加狡猾,造假者采用了一些新技术,钻法律、政策的空子,以假乱真,消费者很难鉴别;制假更加隐蔽,往往在地下工厂、家庭作坊中生产,并且利用夜间作业;制假、售假形成一条龙,采取异地包装方式,什么品牌好销,就包装成什么品牌的产品;制假速度不断加快,

只要新产品一面市,假冒伪劣产品就一涌而上,有时企业花大量广告费为新产品做广告,结果发现产品还没上市,假冒产品已充斥市场了。假酒,尤其是假白酒的品种、数量之多,范围之广,危害之烈,令人触目惊心。因此说,加大白酒产销综合治理的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的违法行为是一项现实而紧迫的任务。为此,国家经贸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八部门在1998年联合发布了《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违法行为的通知》,决定对白酒生产在实施原有卫生许可证的前提下,增加一项生产许可证制度。最近,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实施白酒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具体问题作出了规定。

为了使白酒生产经销企业了解白酒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卫生许可证制度,了解如何申请、取得白酒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按照《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加强质量管理,明确白酒生产、经销企业的质量义务,配合政府部门加强对白酒产销的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的违法行为,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白酒生产许可和质量监督》。本书是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培训,酒类产品生产、经销企业了解政府有关规定,加强自身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一本好教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卫生部卫生监督司、中国防伪行业协会、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单位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致谢意。限于编写者的水平,书中不妥之处,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总工程师、打假办副主任

叶柏林

2000年6月18日

目 录

一、白酒生产许可和“打假”文件	(1)
(一) 关于认真落实江总书记重要指示进 一步加强对白酒产销的监督管理 严厉打击制售假酒等违法行为的紧 急通知	(3)
(二) 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 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6)
(三) 关于白酒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四) 关于批准白酒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 单位的通知	(14)
(五) 关于加强甲醇及非食用酒精产品 管理的通知	(17)
(六) 关于重申加强甲醇及非食用酒精 产品管理的通知	(19)
(七) 关于印发《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管 理办法》的通知	(21)
二、白酒生产许可及监督管理	(27)
(一) 白酒生产企业的清理整顿	(29)

(二) 白酒生产许可证制度	(31)
(三) 白酒卫生许可证制度	(39)
(四) 白酒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义务	(45)
三、白酒市场的监督管理	(65)
(一) 白酒经销企业的清理整顿	(67)
(二) 白酒经销企业的产品质量义务	(68)
(三) 白酒市场的监督检查	(75)
四、白酒质量检验	(77)
(一) 白酒质量检验	(79)
(二) 白酒质量标准	(83)
(三) 国家白酒标准样品	(97)
五、白酒产品标识的标注和监督管理	(101)
(一) 白酒产品标识的标注	(103)
(二) 白酒产品的包装要求	(125)
(三) 白酒产品标识和包装的监督管理	(126)
(四) 白酒产品适用的防伪技术	(129)
六、严厉打击制售假酒的违法行为	(137)
附录	
(一) 有关法律法规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8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187)
(二) 有关文件	(190)
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工作 若干问题的决定	(190)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 假的通知	(19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 《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 者的意见》的通知	(200)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 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20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 门《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 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意 见》的通知	(20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211)
关于启用统一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申请书的通知	(217)
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	(225)
查处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实施细则	(227)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232)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237)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241)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246)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248)
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53)
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	(256)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对“关于液 态法白酒标签标注的请示”回复意 见的函	(260)
(三) 有关标准	(261)
食用酒精	(261)
工业酒精	(264)
白酒工业术语	(269)
白酒检验规则	(279)
白酒厂卫生规范	(281)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292)
饮料酒标签标准	(298)
饮料酒分类	(303)

一、白酒生产许可
和“打假”文件

(一) 关于认真落实江总书记重要指示 进一步加强对白酒产销的监督管理 严厉打击制售假酒等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

(1998年2月8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 技监局监发〔1998〕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武汉、哈尔滨、长春、沈阳、西安、成都、广州、南京、济南、杭州市技术监督局:

今年春节前,山西省文水县几个不法分子非法制造销售用甲醇勾兑的白酒,造成山西朔州、灵丘等地数百人中毒、二十余人死亡的恶性案件。经检验,这些假酒中的甲醇含量远远超过国家标准,最高的超过标准902倍。据目前掌握的情况,本次假酒案中假酒数量之大、手段之劣、流散之广、危害之重是前所未有的。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江总书记在短短几天内多次指示:要千方百计将不法犯罪分子已经售出的和还没有售出的假酒迅速收回和封存起来,防止再有人饮用中毒;对制造贩卖假酒的不法犯罪分子,必须依照有关法律从速从严惩处;工商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部门一定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市场管理和打假力度,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江总书记的指示,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对人民群众的关心和爱护。我们一定要按照江总书记的指示,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动员起来,迅速开展查处假酒的工作。

1月30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在接到山西省技术监督局报告后,立即成立了由局领导牵头的专门工作小组,一方面指示山西省技术监督局在省政府领导下全力以赴认真查处,依法严惩制售假酒的不法分子;一方面要求山西省技术监督局会同有关部门迅速